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芝药业”）近日收到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海通证券曾指定严胜、刘晴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目前海通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未尽事项继续履行督导义务。因原保荐代表人刘晴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决定由韩芒接替刘晴的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严胜和韩芒。海通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韩芒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附：韩芒简历

韩芒：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统计学专业。自 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信质电机、同兴达、多喜爱、英博尔、中环环保、万里马等 IPO 项目工作；参与长城电工、远光软件、中环环保、同兴达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参与中环环保可转债工作；参与宇顺电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电话：0755-25869000